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506031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）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行政院國家語言政策施行，依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049號函規定，將閩南語修正成「臺灣台語」，旨揭計畫配合修正；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情境中，提升學生學習臺灣台語或閩東語之興趣，活化臺灣台語或閩東語課程，爰規劃以沉浸式方式融入學期間課程，營造有效學習情境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4年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）。請轉知下列對象參與：
 - （一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。
 - （二）申辦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

花府 114/01/07



1140006642

學計畫」之學校業務承辦人。

(三)有興趣了解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
三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
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(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)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
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
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
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
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
四、旨案請貴局(府)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彙整轄內學校初審完畢之資料，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言中



裝



12

訂

線

電子文騎



9

心（70049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樓）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專案小組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」雲端參考

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?usp=drive_link）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

楊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(含附件)

